



互联网金融蓝皮书

BLUE BOOK OF INTERNET FINANCE

中国互联网金融 发展报告

(2016)

主编/李东荣

执行主编/朱烨东 伍旭川

ANNUAL REPORT ON CHINA'S INTERNET FINANCE
DEVELOPMENT (2016)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2016
版

互联网金融蓝皮书

BLUE BOOK OF
INTERNET FINANCE



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报告 (2016)

ANNUAL REPORT ON CHINA'S INTERNET FINANCE
DEVELOPMENT (2016)

主 编 / 李东荣

执行主编 / 朱烨东 伍旭川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报告. 2016/李东荣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9
(互联网金融蓝皮书)
ISBN 978 - 7 - 5097 - 9521 - 7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互联网络 - 应用 - 金融
- 研究报告 - 中国 - 2016 IV. ①F832.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6245 号

互联网金融蓝皮书

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报告 (2016)

主 编 / 李东荣

执行主编 / 朱烨东 伍旭川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恽 薇 高 雁

责任编辑 / 高 雁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经济与管理出版分社 (010) 5936722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6 字 数: 602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9521 - 7

定 价 / 128.00 元

皮书序列号 / B - 2014 - 339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报告 (2016)》

编 委 会

顾 问 刘士余 吴晓灵 芮晓武 杨学山 李 扬

主 编 李东荣

副 主 编 姚余栋 霍学文 纪志宏 谢 众 王永红

陆 磊 李均锋 于 军 蔡洪波 易 军

张永福 廖 理 孟景伟

执行主编 朱烨东 伍旭川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去非 王 芬 王 颖 亢 林 甘为民

成家军 刘澜飏 杨 继 李大鹏 肖 风

肖 翔 吴 非 吴逾峰 沈一飞 张晓艳

陈一焱 范小云 林 华 郑承乾 官晓冬

郭 濂 郭 容 黄余送 符 健 董兴华

窦荣兴 潘 明

支持单位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南开大学金融学院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融资产交易所
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

感 谢 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
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金融科技公司
万向区块链实验室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姝丽	马婉婷	王维东	王 博	方 兴
艾潇潇	禾 青	关 赓	许余洁	朱张翼
杨佐邦	杨承宏	李 婧	李 頔	邹 浩
张美慧	张黎娜	陈则栋	胡心怡	饶炯炯
钱 婧	黄梦阮	阙伊婷	潘媛媛	

主要编撰者简介

李东荣 男，1954年8月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员，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首任会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州分局副局长，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党委书记、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主编《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解读》《银行卡走进“芯”时代》《中国金融业机构名录（2013）》《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报告（2015）》等图书。

摘要

2015 年，互联网金融由年初的政策鼓励、自身“野蛮生长”演变为受到严格监管、自身发展受创，以银行为代表的传统金融业发展稳定，不断探索新的涉足领域；而 P2P 网贷业务由蓬勃发展演变为风险不断爆发、监管政策陆续出台，其发展受到极大影响，由此影响到互联网金融业的整体发展态势。场景金融、金融科技、支付、资产证券化、场外市场等新的业务模式不断涌现，拓展了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空间，将使之在新的领域当中摸索出新的经营与盈利模式。

与此同时，对互联网金融的理论研究也在深入，特别是中国互联网金融因基础条件不同，有着与美国不同的发展路径，所需要的制度建设与法律支持环境也不相同，并带来不同的发展经验。互联网金融的估值在新的一年当中也有更新的表述模式，并随着数据样本的增加而存在大规模实证检验的可能性。

可以预期，随着互联网金融各项监管政策的陆续出台和自律组织的建立，2016 年互联网金融将会更加规范，发展将更加稳步，逐步摆脱“野蛮生长”的局面，发展模式会逐步稳定与成熟。

关键词：互联网金融 监管 新模式

目 录

I 总报告

B.1	中国互联网金融 2015 年发展回顾与 2016 年展望	001
一	2015 年互联网金融的总体发展情况	002
二	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发展情况	009
三	互联网金融的风险、监管政策及未来趋势	062

II 理论篇

B.2	我国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体系的研究与思考	067
B.3	互联网公司估值研究	082
B.4	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制度经济学分析	112
B.5	共享经济背景下的金融共享机制研究	132

III 政策篇

B.6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评析与展望	147
B.7	互联网金融的司法环境	159

IV 专题篇

B.8	经济转型背景下的互联网金融与资产证券化	181
B.9	互联网金融综合经营的主要模式与发展实践	199



V 市场篇

B.10	互联网金融模式下的商业银行转型	224
B.11	互联网场外金融市场	282
B.12	2015 年 P2P 网贷行业运行分析	294

VI 创新篇

B.13	场景金融	324
B.14	互联网时代的支付与金融创新	352
B.15	区块链：改变未来的金融科技	380

VII 案例篇

B.16	互联网保险及案例分析	391
B.17	互联网金融下的资本市场创新案例研究	418
B.18	互联网银行 2.0：典型案例与思考	463

VIII 附录

B.19	互联网金融行业典型案例	496
B.20	互联网金融大事记	524
Abstract		550
Contents		551

总 报 告

General Report

B.1

中国互联网金融2015年发展 回顾与2016年展望

伍旭川 王去非 张晓艳 王颖 王芬 陈一稀 吴逾峰

摘 要: 本文首先概括了2015年我国互联网金融的总体发展情况,包括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宏观背景等;其次根据互联网金融模式的分类,具体分析了我国互联网融资、互联网支付、传统金融机构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发展和新型互联网金融机构等业态的发展情况;最后分析了我国互联网金融面临的风险、监管态势及未来的发展趋势。从整体来看,互联网金融在2015年受到了高层前所未有的关注,互联网金融的“基本法”——《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于2015年7月出台,成为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的重要保障。随后,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正式启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筹建工作。当前,互联网金融的新旧业态和传统金融机构之间既开展竞争也进行合作,彼此互相渗透,



不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支持。未来，相关的监管细则会陆续出台，确保互联网金融持续健康发展。

关键词： 互联网金融 P2P 众筹 互联网支付 传统金融机构 新型
互联网金融机构 普惠金融 风险防范

一 2015年互联网金融的总体发展情况

（一）2015年互联网金融拓展的市场环境和背景

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和互联网的区别在于，其将两者进行了融合，通过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提高了资金融通、投资、支付等金融服务的效率和改变了模式，这种深度融合是大势所趋，将对金融产品、业务种类及组织和服务模式等产生深刻的影响。互联网金融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和扩大就业发挥了传统金融机构难以替代的积极作用，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造了有利条件。正是看到了互联网金融在普惠金融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互联网金融在2015年受到高层前所未有的关注。

2015年3月5日，互联网金融第二次被写进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在《201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两次提及“互联网金融”，并表述为“异军突起”，要求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10月29日，互联网金融首次被纳入中央五年规划建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坚持创新发展”部分提到，“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这意味着互联网金融已列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顶层设计框架，行业整体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

但是，由于互联网金融本质上仍属于金融，而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的广泛运用强化了金融风险的隐蔽性、传染性、广泛性和突发性的特点，加之行业整体基本处于“缺门槛、缺规则、缺监管”的状态，尤其是在当前宏观经济下行、金融风险整体上升的背景之下，互联网金融领域发生了多起经营者“卷款跑路”事件，暴露出了很多问题和风险隐患。2015年底，“e租宝”涉

嫌集资诈骗案件的爆发更是将互联网金融推到了风口浪尖，在社会上引起了极大的反响和关注。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已箭在弦上。2015年，被视为互联网“基本法”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出台拉开了监管序幕，随后各监管部门密集发布了一系列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力图促使“野蛮生长”的互联网金融逐步走上理性、规范发展道路，因此2015年也被业界称为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元年”。

（二）2015年互联网金融发展状况

2015年7月，《指导意见》首次明确了互联网金融的主要商业模式和形态，包括互联网借贷、众筹、互联网基金、互联网信托、互联网保险、消费金融和支付。在市场实际运行中，既存在单个机构专注于某个业态的情况，也存在某家机构涉足多个业态的情况；既存在新兴的互联网金融机构对传统金融业务的渗透，也存在传统金融机构多方介入互联网金融的现象。

1. 支付领域的现状和发展

互联网支付概念一般指通过联网终端（PC、手机等），发起和执行资金转移和使用的服务。截至2015年12月，我国使用网上支付的用户规模达到4.16亿，较2014年底增加1.12亿，增长率达到36.8%，其中利用互联网进行支付的比例增长约20个百分点，特别是通过手机进行互联网支付的网民数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易观智库自有监测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市场的交易规模达到163626亿元，同比增长104.2%。2015年中国第三方支付互联网支付市场的交易规模达到140065.3亿元，同比增长55.4%。2015年中国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市场上，支付宝仍占据显著优势，占整个网络支付市场份额的72.7%，其次是财付通和拉卡拉，分别占市场份额的14.61%和6.15%。2015年中国第三方支付互联网支付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占市场份额前三的分别是支付宝、财付通和银联商务，占比分别为44.83%、18.49%、14.05%。

2015年，网上支付发展迅速，普及化进程加速。其一，网络支付企业大力拓展线上线下渠道，丰富支付场景，发挥网上支付“电子钱包”功能。一方面，网上支付企业运用对商户和消费者双向补贴的营销策略推动线下商户开通移动支付服务。另一方面，网上支付企业开通外币支付业务，拓展海外消费支付市场。



其二，网络支付与个人征信联动构建信用消费体系。2015 年初，包括芝麻信用、腾讯征信、拉卡拉信用等在内的 8 家机构接到央行通知做好个人征信业务的准备工作，逐步完善的信用体系将有效规范网上信用消费的消费环境。

2. 互联网借贷的现状和发展

互联网借贷一般体现为两种形态：一是点对点的 P2P 借贷；二是指传统小额贷款在互联网化。点对点的 P2P 互联网借贷是较为新兴和受关注的互联网金融模式，通过互联网平台，为有融资（投资）需求的自然人提供撮合服务；而互联网小贷则是传统线下小贷公司的互联网化，将其客户源通过互联网进行了延展，是一种效率的提升。

根据统计，到 2015 年底，P2P 平台数量又有了大幅的增长，达 2595 家，环比增长 62.7%，同时，注册资金也有增长，2015 年全行业平均注册资本达 3885 万元，P2P 行业整体资本金充足。2015 年新上线的网贷平台平均注册资金显著上升主要是由于国资系、上市系平台的涌现，直接提高了平均注册资金。

2015 年全年问题平台达 896 家，是 2014 年的 3.26 倍。相较于 2014 年，2015 年跑路、停业类型的问题平台数量占比出现了增长，分别为 55% 和 15%，而提现困难、经侦介入的问题平台数量占比出现了下降，分别为 29% 和 1%。2015 年之所以跑路、停业类型的问题平台占比出现增长，主要原因是运营平台数量的增加进一步加剧了中小平台的生存压力，经营不善导致停业或跑路，同时监管意见的出台也促使优胜劣汰，使得不少违规平台选择了加速跑路。对于提现困难的问题平台，虽然其占比数量相比 2014 年出现了下降，但是问题平台的绝对数量还是明显上升。平台出现提现困难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2015 年股市大幅波动对 P2P 网贷平台形成了抽资效应，中小平台由于挤兑现象的发生无法生存；一些网贷平台拆标现象较为严重，加上资金实力和风控能力较弱，一旦发生负面消息，容易导致挤兑现象。

据统计，2015 年网络借贷行业整体贷款余额 9823.04 亿元，环比增长 288.6%，逼近万亿元大关。

3. 互联网众筹的现状和发展

互联网众筹一般指项目、公司或融资人利用互联网平台进行公开的小额筹资活动（同时支付股权、产品或服务）。互联网众筹在国内的发展还是比较快的，截至 2015 年底，国内的众筹平台已达到 283 家，同比增长 99.30%，是

2013 年正常运营平台数量的近 10 倍。在融资额方面, 2015 年行业累计融资 114.24 亿元, 虽然总额不大, 但增长迅速——2013 年这一数字仅为 3.35 亿元。

按众筹平台的类型分,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全国共有非公开股权融资平台 130 家、公益平台 8 家、奖励平台 66 家、混合平台 79 家。2015 年全年, 全行业众筹融资项目近 5 万个, 类型包括奖励性、公益性、股权性项目等, 其中奖励性项目占比最多, 达 68.9%; 从筹资额来看, 在 114.24 亿元总融资当中, 也是奖励性平台占比较大, 达 49.05%, 股权融资次之, 占比 45.43%。

据不完全统计, 2015 年全年共有 40 家众筹平台倒闭, 多数是自身规模限制难以与上规模、具备实力的巨头竞争, 以及特色不突出导致的。

4. 互联网基金销售发展状况

2013 年, 余额宝作为首只互联网基金, 其诞生开启了基金触网潮流和促进了货币基金的快速发展。互联网与金融全面、深度融合, 将引领基金行业打破传统瓶颈, 跨入一个新的时代。

融 360 监测的数据显示, 截至 2015 年四季度末, 互联网对接的 69 只货币基金的总规模为 17855.94 亿元, 较三季度末增加了 840.41 亿元, 增幅为 4.94%。在全部货币基金中, 四季度规模增长的有 39 只, 规模下降的有 30 只。从规模排名较前的货币基金来看, 大多是知名的大中型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或者基金公司发行的“宝宝”类产品。其中, 四季度末余额宝规模为 6206.90 亿元, 较三季度小幅增长 2.77%。

此外, 互联网“宝宝”产品收益在 2015 年四季度降至历史新低。2015 年 11 月平均收益率为 2.96%, 此后虽有小幅回升, 但也只是短暂现象, 难以持续。从不同系列“宝宝”产品的收益来看, 2015 年四季度第三方支付系“宝宝”产品收益最高, 平均收益率为 3.17%, 银行系、代销系、基金系“宝宝”产品分列二、三、四位, 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3.09%、3.06%、2.95%。“宝宝”产品收益率大跌符合市场预期, 经济增长压力及通缩压力较大, 社会融资成本仍然偏高, 需要央行动用灵活的货币政策去调整, 降息、降准、逆回购等动作频繁, 导致市场利率一降再降。

5. 互联网保险现状及发展

中国保险协会发布的保险行业市场分析显示, 整体行业发展状况良好, 互联网保险增速喜人, 与互联网相关的保险业务创新活跃, 体现了产品多样化、



保障保费份额提升等特点。

根据统计，2015 年全年，互联网保险保费总计 2223 亿元，占总体保费的比例由 2011 年的 0.2% 提高到了 9.2%，增长迅速。与此同时，各类保险公司的互联网业务收入也有显著的提升，如财产险方面，2015 年财险互联网业务收入 768.4 亿元，占整体财险业务的 9.1%，相比 2011 年上升 8.6 个百分点。

不仅是业务量的上升，互联网保险的险种创新也很活跃，创新险层出不穷，涉及企业发展、民生保障等各个领域，比如浙商保险联合阿里巴巴集团、浙江股交中心设计的私募债保证保险业务，就有效地为中小企业降低了融资成本。

6. 互联网信托

互联网信托是运用互联网思维，将互联网技术与信托业务深度融合，在不违背监管的情况下推动信托产品运营和创新。2015 年，中国信托业信托资产规模跨入“16 万亿元”大关，行业转型初显成效，业务结构日趋合理，事务管理和投资功能显著增强，资产主动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金供给端与资产需求端匹配度不断提高。2015 年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16.30 万亿元，较 2014 年末的 13.98 万亿元，增长 16.60%，较 2014 年 28.14% 的增速有所下降。2015 年末，信托业实现营业收入 1176.06 亿元，较 2014 年末的 954.95 亿元增长 23.15%，2015 年末信托业实现利润 750.59 亿元，较 2014 年末的 642.30 亿元增长 16.86%。但相比于信托业总体的蓬勃发展，其互联网进程依然较慢，但互联网趋势难以阻挡。互联网信托平台如今已逐渐增多，如中融信托的中融金服、平安信托的陆金所、华宝信托的流通宝及现金增利集合资金计划等信托公司自建平台不断出新，第三方营销平台也看中互联网的优势利用大数据进行信托直销，如聚信托网站。

相比于传统信托业务，互联网信托具有以下几方面优势：一是利用互联网技术对信托产品进行及时的信息揭示，以提升信托产品运行的透明度，更好地取得委托人的信任；二是利用互联网平台，从客户的真实需求出发，提供更加完美、更加贴合用户需求的服务；三是利用互联网技术为存量客户提供优质全方位服务，比如净值管理与付息日提醒；四是利用电子签名和远程开户技术进行新客户开拓，以及实现线上的大额支付，使得用户更加安全便利地进行交易；五是根据不同客户偏好有针对性地使用服务渠道，实现精准的营销信息推送，有效地进行信托公司整体品牌的宣传等。

7. 互联网消费金融

互联网消费金融的概念比较广泛，一般是指通过互联网技术和平台，为消费者在消费的各个环节或阶段提供具备信息化、电子化、数据化特征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融资、清算等，是基于互联网场景的金融，相较于传统消费金融，互联网消费金融大大提升了效率，虽然目前规模不大，但是被业内专家一致认为是2016年互联网金融发展的重要领域。

据统计，2014年中国互联网消费金融市场已规模已达160多亿元，增长速度超过100%，市场前景广阔，随着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互联网技术的深度融合，以及消费者互联网消费习惯的培育，可以预见，互联网消费金融的发展空间是非常巨大的，会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资本参与进来，推动行业发展。从已经成熟的商业模式来看，目前，互联网消费金融的最佳应用场景或领域就是电子商务，这是最直接的消费场景，在消费者通过电商平台消费时，可以很自然地引入金融服务，最典型的就是短期资金融通，如京东白条、阿里花呗等，分期付款等模式也可以无缝地与平台结合，市场普遍认为，消费金融具备强大的增长潜力，而在其中，互联网消费金融会成为发展的重要力量，其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的创新，将会给消费金融行业带来新的商业模式和观念。

（三）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服务的合作与竞争

互联网金融是一种新的金融业态，其典型特点是与互联网技术、服务、平台的深度融合，但本质上这种融合是一种效率上的结合，其金融的基本属性是没有改变的，是为了满足新型的金融需求借助互联网的技术和思维模式，是商业模式的创新。

1. 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银行业的冲击：基于金融功能性视角

（1）互联网金融的“资金融通”：加速传统银行业的“金融脱媒”。

资金融通是传统金融业的核心功能，互联网金融可以实现资金借贷双方直接通过网络匹配供求，不需经过任何金融中介——“金融脱媒”，这对传统金融中介，比如银行业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在银行的负债方，最典型的表现就是“宝宝”类理财产品的出现替代了银行存款需求，在央行多次降息降准的背景下，银行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已降至1.5%，基本与同期的通货膨胀率持平，金融消费者有强烈的动机寻找收益率更高的金融产品，风险偏好低的



消费者可以选择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风险偏好高的消费者可以选择网贷平台等收益率在 10% 以上的投资途径。在银行的资产方，互联网金融为资金需求者提供了一条不同于间接融资的新途径，快捷和低门槛的特性使其对传统资金媒介——银行，产生了一定程度的替代效应。

(2) 互联网金融的“支付结算”：对传统银行业的“渠道平台”造成冲击。

结算服务属于银行的基本服务，为银行贡献了主要的非利息收入，也是银行积累客户的重要渠道。但是，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特别是客户的增长速度是远远超过传统银行的，借助互联网和信息技术，互联网金融也具备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能力，以支付宝为代表的第三方支付就是典型的例子，这些新型支付结算渠道依托互联网，提供低成本、快捷的支付服务，对传统银行业的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造成影响。

(3) 互联网金融的“风险管理”：大数据技术下的信息处理方式。

“信息”是金融资源配置过程中的核心要素，传统互联网金融的信息处理方式主要有第三方专业评级机构和政府主导下监管部门相关信息的强制披露。信息来源由客户主动提供，准确性、安全性和独享性较高，但是获取信息的成本也较高，需要有效甄别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法定代表人的实际财务状况等。数据来源也更为广泛，各类非结构化数据都可以包括在内，深度地寻找数据、提高信息沟通度，继而加强对风险的控制。

2. 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银行业的合作：基于金融功能性视角

在互联网金融的冲击下，商业银行的转型需求与日俱增，主要方向还是拥抱互联网、认清不足，与互联网金融进行有效的融合，借鉴相关经验。

(1) 传统银行业与互联网金融关于“资源配置”功能的合作。

资金的配置是金融的核心功能，特别是商业银行的核心竞争力，在金融的基本架构中，银行承担了资金在时间和空间上配置的功能，这基于商业银行坚实的信用，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银行的这种优势逐渐被削弱了，核心原因就是互联网及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相对于通过线下网点的布设，互联网在传播、推广上具有传统业务模式无法比拟的巨大效率优势，而且，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完善，有别于银行，互联网金融在资金配置中的信用确认会越来越比银行科学和有效，所以，传统银行在这一领域与互联网的结合是必然结果。